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125,328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781,600股，即以3,962,343,72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117,186.40元（含税）。本次中期分红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4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6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做市交易部董事会风险限额的议案》

做市交易部现因实际展业需求，申请对现有一级风险限额上市证券做市业务规模（科创板做市、基金做市、交易所债券做市规模合计）进行修改，规模阈值

修改至 60 亿，预警值修改至 58 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